

各項繳稅方式綜合說明表

繳稅方式 說明	長期約定轉帳	電話語音轉帳		網際網路轉帳			自動櫃員機轉帳	便利商店	金融機構	本處信用卡臨櫃繳納	臺北市智慧支付 (pay.taipei) 台北通Taipei PASS App
		信用卡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信用卡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晶片金融卡					
適用範圍	定期開徵之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	一、查(核)定期開徵稅款：房屋稅、印花稅、使用牌照稅(車籍號碼有中文者除外)、土地增值稅、契稅、娛樂稅及地價稅。 二、違章罰鍰：房屋稅、印花稅、使用牌照稅(車籍號碼有中文者除外)、土地增值稅、契稅、娛樂稅。 三、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罰鍰保證金。 四、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滯納金及應補繳稅款加徵利息：房屋稅、印花稅、契稅及娛樂稅。 五、前項各款之分期繳納案件不適用。但免加計利息或稽徵機關已預為核算加計利息金額之分期案件，不在此限。	一、查(核)定期開徵稅款：房屋稅、印花稅、使用牌照稅(車籍號碼有中文者除外)、土地增值稅、契稅、娛樂稅及地價稅。 二、違章罰鍰：房屋稅、印花稅、使用牌照稅(車籍號碼有中文者除外)、土地增值稅、契稅、娛樂稅。 三、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罰鍰保證金。 四、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滯納金及應補繳稅款加徵利息：房屋稅、印花稅、契稅及娛樂稅。 五、前項各款之分期繳納案件不適用。但免加計利息或稽徵機關已預為核算加計利息金額之分期案件，不在此限。	一、查(核)定期開徵稅款：房屋稅、印花稅、使用牌照稅(車籍號碼有中文者除外)、土地增值稅、契稅、娛樂稅及地價稅。 二、申報自繳稅款：印花稅、契稅、娛樂稅、大額憑證及娛樂稅(均限採網路申報介接網路繳稅服務網轉帳繳稅)。 三、違章罰鍰：房屋稅、印花稅、使用牌照稅(車籍號碼有中文者除外)、土地增值稅、契稅、娛樂稅。 四、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罰鍰保證金。 五、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滯納金及應補繳稅款加徵利息：房屋稅、印花稅、契稅及娛樂稅。 六、前項各款之分期繳納案件不適用。但免加計利息或稽徵機關已預為核算加計利息金額之分期案件，不在此限。	一、查(核)定期開徵稅款：房屋稅、印花稅、使用牌照稅(車籍號碼有中文者除外)、土地增值稅、契稅、娛樂稅及地價稅。 二、申報自繳稅款：印花稅、契稅、娛樂稅、大額憑證及娛樂稅(均限採網路申報介接網路繳稅服務網轉帳繳稅)。 三、違章罰鍰：房屋稅、印花稅、使用牌照稅(車籍號碼有中文者除外)、土地增值稅、契稅、娛樂稅。 四、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罰鍰保證金。 五、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滯納金及應補繳稅款加徵利息：房屋稅、印花稅、契稅及娛樂稅。 六、前項各款之分期繳納案件不適用。但免加計利息或稽徵機關已預為核算加計利息金額之分期案件，不在此限。	一、查(核)定期開徵稅款：房屋稅、印花稅、使用牌照稅(車籍號碼有中文者除外)、土地增值稅、契稅、娛樂稅及地價稅。 二、申報自繳稅款：印花稅、契稅、娛樂稅、大額憑證及娛樂稅(均限採網路申報介接網路繳稅服務網轉帳繳稅)。 三、違章罰鍰：房屋稅、印花稅、使用牌照稅(車籍號碼有中文者除外)、土地增值稅、契稅、娛樂稅。 四、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罰鍰保證金。 五、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滯納金及應補繳稅款加徵利息：房屋稅、印花稅、契稅及娛樂稅。 六、前項各款之分期繳納案件不適用。但免加計利息或稽徵機關已預為核算加計利息金額之分期案件，不在此限。	定期開徵之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車籍號碼有中文者除外)	各稅	本處查(核)定期開徵之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印花稅、契稅及娛樂稅等稅款(含移送執行案件，另自108年10月1日起不受理罰鍰案件)	一、本處查(核)定期開徵之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印花稅、契稅及娛樂稅等稅款(不含移送執行案件、罰鍰案件(自108年10月1日起)、印花稅彙總繳納、大額憑證及娛樂稅自動報繳等採網際網路之申報自繳稅款案件及逾期案件)。 二、當日核發之繳款書須轉檔至pay.taipei後始可繳納。	
適用期間	隨時均可申請約定及終止，惟當期開徵之稅款，須於開徵前2個月申請。	除印花稅彙總繳納案件為自動報繳期限當日24時、大額憑證案件為繳納期間屆滿當日24時及娛樂稅為法定(或依法展延)申報截止日當日24時外；其餘各稅繳納期間為繳納期間屆滿後2日24時前。繳納期間屆滿後2日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惟不加計滯納金。	除印花稅大額憑證申報自繳稅款為繳納期間屆滿當日24時及娛樂稅為申報期限當日24時外；其餘各稅繳納期間為繳納期間屆滿後2日24時前。繳納期間屆滿後2日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惟不加計滯納金。	除印花稅彙總繳納案件為自動報繳期限當日24時、大額憑證案件為繳納期間屆滿當日24時及娛樂稅為法定(或依法展延)申報截止日當日24時外；其餘各稅繳納期間為繳納期間屆滿後2日24時前。繳納期間屆滿後2日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惟不加計滯納金。	除印花稅大額憑證申報自繳稅款為繳納期間屆滿當日24時及娛樂稅為申報期限當日24時外；其餘各稅繳納期間為繳納期間屆滿後2日24時前。繳納期間屆滿後2日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惟不加計滯納金。	一、上述稅款(印花稅大額憑證及娛樂稅自動報繳稅款除外)繳納截止時間，為各稅稅款繳納期間屆滿後2日24時前。繳納期間屆滿後2日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惟不加計滯納金。 二、印花稅大額憑證繳納期限為繳納期間屆滿當日24時；娛樂稅自動報繳稅款繳納截止時間為自動報繳期限當日24時。	各稅繳納期間開始日前5個日曆天至繳納期間屆滿後2日24時前。繳納期間屆滿後2日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惟不加計滯納金。	1.便利商店代收上述稅款(娛樂稅除外)及罰鍰之截止時間，為繳納期間屆滿後2日24時。 2.便利商店代收娛樂稅稅款(查定及自繳)及罰鍰之截止時間，為繳納期間屆滿當日24時。 3.便利商店代收行政執行滯納稅款及罰鍰依行政執行處核發之執行案款傳通知書繳納期間屆滿當日24時。 4.前項各款之分期繳納案件一律不受理。	金融機構營業時間。	全年度經常性辦理	全年度經常性辦理
適用對象	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應納稅款	不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本人名義持有之信用卡。(但採網際網路申報自繳稅款除外)	限本人	不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本人名義持有之信用卡。(但採網際網路申報自繳稅款除外)	限本人	無限制	限本人	無限制	無限制	以參加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之發卡機構所發行信用卡為限。	無限制
操作程序	納稅義務人指定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在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或郵局的劃撥儲金、存摺儲金帳戶扣款，於開徵時依繳納通知預留存款。公司行號必須是本事業的存款帳戶始得辦理。惟屬獨資及合夥之營利事業得以負責人存款帳戶辦理，獨資之營利事業亦可以用負責人配偶之存款帳戶辦理。	透過電話語音412-6666或412-1111；電話5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加撥02(或04或07)；國外地區請加撥國際碼+886-2(或4或7)，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為166#依電話語音指示操作。【本作業僅適用按键式電話】	透過電話語音412-6666或412-1111；電話5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加撥02(或04或07)；國外地區請加撥國際碼+886-2(或4或7)，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為166#依電話語音指示操作。【本作業僅適用按键式電話】	利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依指示操作。	利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依指示操作。	利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依指示操作。(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繳稅須請先裝妥讀卡機)	持郵局或開辦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作業金融機構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誌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繳稅金額上限為每筆200萬元，每日以不超過300萬元為限。	一、持繳款書或傳通知書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4家代收稅款便利商店繳納。代收稅款(含稅款、滯納金及執行費用)合計每筆以不超過3萬元為限。 二、定期開徵之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納稅人亦可持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已註冊之健保卡或已註冊內政部行動身分識別(TAIWAN Fido)之行動裝置；使用牌照稅可免憑證，輸入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車牌號碼就近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4家代收稅款便利商店之多媒體機kiosk列印繳納單並至店家櫃台掃描條碼完成繳稅，每筆金額限新台幣3萬元以下。	至指定金融機構，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繳納。支票金額須與繳納金額相等。支票抬頭請填寫「限繳稅款」，背面加註納稅義務人地址、電話號碼；如支票發票人非納稅義務人本人者，並應背書。	一、持繳款書至本處各分處「全功能服務櫃檯」或機會稅科使用牌照稅股駐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士林監理站臨櫃辦理。 二、限使用以參加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之發卡機構所發行信用卡為限。 三、臨櫃刷卡或感應支付，行動支付須先下載APP並綁定信用卡。	一、於行動裝置下載支援pay.taipei之繳稅業者APP，註冊成為支付APP之會員並綁定付款方式後，點選繳稅費掃描條單上的三段式條碼，依畫面操作並選擇支付工具(信用卡等)，即可辦理線上繳稅。 二、亦可下載台北通 Taipei PASS App，在畫面上點選「帳單/地方稅」，掃描條單上的三段式條碼後，選擇支付APP(請先註冊成為支付APP之會員並綁定付款方式)即可辦理線上繳稅。 三、如需在智慧支付網站pay.taipei查詢繳款紀錄，請先加入「台北通」會員並登入。
納稅人員擔手續費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稅捐處是否另行寄發繳納證明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備註		如有操作或帳務上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向財金公司客服中心洽詢。(電話02-26319800轉1400)	如有操作或帳務上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向財金公司客服中心洽詢。(電話02-26319800轉1400)	如有操作或帳務上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向財金公司客服中心洽詢。(電話02-26319800轉1400)	如有操作或帳務上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向財金公司客服中心洽詢。(電話02-26319800轉1400)	如有操作或帳務上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至17:00)向財金公司客服中心洽詢。(電話02-26319800轉1400)		一、便利商店代收稅款時，應同時列印交易明細表連同加蓋店章之繳款書收據聯及其他各聯交納稅義務人收執，不再寄送繳納證明。 二、多媒體機kiosk補單繳納案件，便利商店列印交易明細表交納稅義務人收執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各地郵局不代收稅款。	本處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08:30至17:30)	